

訴 願 人 周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停車費催繳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0000009349754 號催繳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N57-XXX 重型機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1 月 3 日 15 時 18 分停放在本市中正區開封街 1 段 B 公有路邊收費停車格，經原處分機關收費管理員開立 BB0380301518053 號停車繳費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依限繳納停車費。惟訴願人未依規定期限繳費，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，掣發 1100000009349754 號催繳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繳納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 元及工本費 50 元。該催繳通知單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2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書因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100 年 12 月 5 日北市訴平字第 100310736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。該書函於 100 年 12 月 8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